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9.10.25.8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2.8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92.06.26教育部台體字第0920077595 號函同意備查

92.06.27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92.10.27教育部台體字第092015790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2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100.07.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7609號函同意備查

102.06.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8.3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2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生。

四年制學生：

1.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學生。

2.曾於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含)肄業、五年制四年級以上(含)肄業，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學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學生。

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學生。

(三)依照相關規定在本校先修習並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學生。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學生。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成績達博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學生。

(六)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學校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轉)當學年加退選截止日前，或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未能一次完成者，除依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須另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經核定抵免之影本。

五、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唯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至少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之上限：

- (一)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
- (二)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三) 研究生總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七、申請手續及流程：

- (一) 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正楷填寫「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並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查詢可抵免之必、選修科目。
- (二) 抵免輔系科目者，在備註欄內加註修習輔系名稱。
- (三) 核准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交各系、所助教初核，經所屬所長、系主任審查後，視需要送相關單位審查，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存註冊組登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分數），影本發還申請人存查。

八、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 體育科系學生得以其入學前之術科學分抵免一、二年級「運動專長訓練」學分；非體育科系學生得以其入學前之比賽成績證明及其入學前就讀學校開具有關該生之練習時間、時數和時段證明抵免一、二年級「運動專長訓練」學分。

(三) 修習空中教學、暑期部、夜間部、進修部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得比照辦理抵免。

(四) 不同學分互抵規定如下：

-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 以少抵多者：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系、所、科、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之，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補者，不得辦理抵免。

(五)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六)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經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九、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